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提供有關
涉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狀況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提供建議重整及向該投資者出售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溢威投資有限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中)(「溢威」)之狀況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重整，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出售溢威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一名香港執業大律師已就有關溢威及重整協議之若干事宜按令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向溢威及清盤人發出法律意見；故此，重整協議之第(1)項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 僅供識別

溢威過去已就總出資額7,500,000美元向天華溢威出資合共約4,400,000美元，並須作為42.86%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向溢威注入餘下出資額。應該投資者之要求及經進一步討論後，溢威已同意削減天華溢威之註冊資本總額，致使天華溢威之註冊資本總額於削減後將被視為已繳足。因此，溢威於天華溢威之持股量將由42.86%削減至30.58%，而溢威將毋須進一步按比例向天華溢威出資。就此，該投資者與中國合營企業合夥人（統稱「彌償人」）已就溢威及清盤人之利益訂立一份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同意倘若因為任何原因（未能取得香港執業大律師按令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法律意見除外）未能落實完成，則會彌償溢威之一切損失及支出最多達3,200,000美元。倘若重整協議純粹因該投資者或中國合營企業合夥人不合作以外之原因而未能完成，則彌償人之最高責任為400,000美元，即該投資者已同意存入託管賬戶之金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此項交易狀況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主席）

羅愛過女士

林益勝先生

溫耒先生

莊友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